



上海市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介绍





01 职业资格

02 考试介绍

03 报考流程

04 常见问题



01

职业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社部《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家设置注册安全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一般应按照专业类别考试。





02

考试介绍



考试内容

公共科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实务》

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说明：专业科目国家规定有7个，由于上海没有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山，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2个专业科目本市不开考。)

金属冶
炼安全

道路运
输安全

化工
安全

建筑施
工安全

其他安全

(不包括消防安全)

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在本市工作或居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0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0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0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报名要求

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名成功后，考生凭准考证和有关证明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同时**，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还会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开展核查。

免试科目

对于**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

考试管理

1.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时，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予以核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应急局共同用印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增项**）。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应急厅〔2019〕43号）规定中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执行。可登录应急管理部門戶網

（<https://www.mem.gov.cn>）查看。





03

报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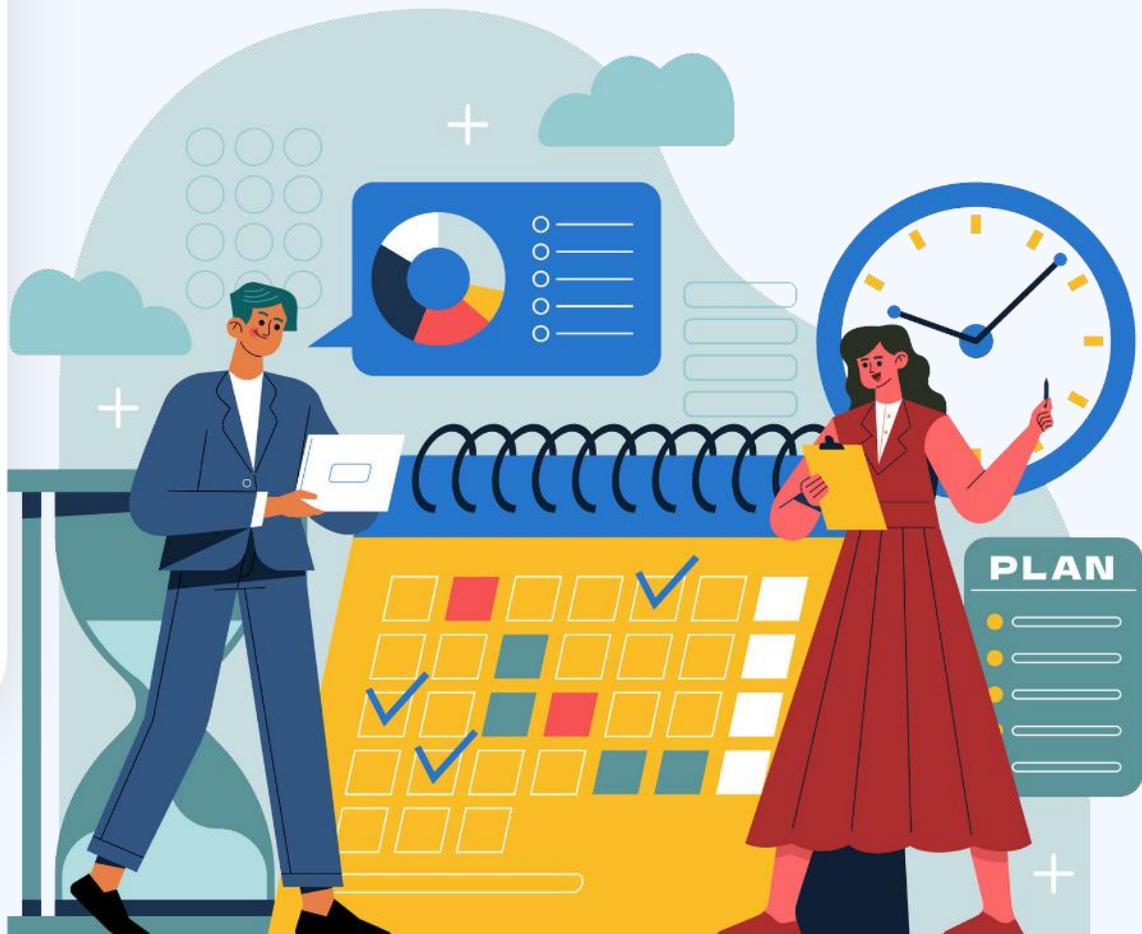
报名系统

报考人员点击进入上海市“一网通办”-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职业资格-公共服务-“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入口（以下简称“报名系统”），仔细阅读《考试通知》，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照，并添加学历、工作等相关信息。

告知承诺制

本次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要求，做出诚信承诺。报考人员承诺后，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报考资格、当次考试成绩，以及已取得的证书无效等处理。

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参考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内相关文件。



填报信息

- 1.个人证件照：要求为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白底正面电子照；
 - 2.学历证明：需要提交毕业证书、电子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
 - 3.相关工作年限证明：需要提交社保证明或单位证明；
 - 4.增项考试说明：报考级别为“考增项”的报考人员还须上传已取得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备查。
- 另：在信息填报确认后，若要修改有关信息，需点击“取消报名确认”，重新开始填报信息。



03 报考流程



网上缴费

本市通过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统一缴费，报名人员在信息填报并签署承诺书后，可直接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系统中提示的“网上支付说明”进行操作。缴费完成后，可自动生成电子票据。

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在报考人员个人首页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内容。

如发现与身份信息不一致，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拨打咨询电话(021-23306360)并到现场更正，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请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经市考试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公布，届时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考后一个半月左右）。报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请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成绩复查”按钮，填写相关信息申请成绩复查，逾期不再受理。自申请成绩复查之日算起，20天内予以受理，并反馈结果。



电子证书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并通过承诺情况审核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加盖印章后颁发电子证书。届时申请人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如需下载查验，请在“随申办市民云”APP中将电子证书添加至“亮证”后再下载。添加路径如下：

- 1.在“随申办市民云”APP首页选择“亮证” — “添加证照” — “按种类分类” — “个人证照” —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添加”。
- 2.在“随申办市民云”APP首页选择“亮证” — “添加证照” — “按委办分类”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添加”。



04

常见问题





● 考试可否异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报考？

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 第一年选择了考全科并且考过了1科，第二年该怎么填报？

第二年，报考人员只需选择“考单科”级别，在此级别下选择要报考的相应科目便可。

● 已经在本市或是外省市获得某项专业的初级注安职业资格证书，如果还想拿初级注安的另一个专业证书，还能报考吗？

可以报考，该类报考人员可免试公共法律科目，在报名时选择想考的专业类别，再选择“考增项”级别即可。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可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增项）。

● 请问考试是否有参考资料？

考试没有指定参考书，只有全国统一大纲（详见应急厅〔2019〕43号）。

04 常见问题

● 考生用户信息确认，获取手机验证码时，提示手机号已注册怎么办？

若提示手机号码已注册，更换其他手机号码再进行获取验证码。

若确认该手机为本人手机，可拨打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316815282），解绑已注册的手机，然后再进行获取验证码。

● 为什么手机接收不到验证码？

1) 手机号码状态异常，如已停机或携号转网状态异常。

2) 手机运营商短时服务异常。

3) 手机安装了垃圾信息拦截软件。

4) 手机短信存储容量已满。

● 使用照片处理工具打开照片时，提示照片不是jpg格式怎么办？

将需要处理的照片使用画图或photoshop等图片处理工具，另存为.jpg格式后再进行处理。



● 照片经核查工具处理，但是仍无法上传怎么办？

- 1) 用官网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照片处理完成后，点击【保存退出】按钮，保存为处理后的照片，处理后的照片名称默认为报名照片.jpg，报名网站上传时，选择经过处理后的照片进行上传。
- 2) 照片处理工具已处理，仍无法上传的，请更换网络环境后进行上传。

● 上传照片有误，请问如何修改照片？

照片是考生参加考试时确认身份、制作证书的重要信息，请报考人员慎重选用。如需修改，请在报名时间段内，点击“报名信息修改”——“修改照片”进行替换。



生命重于泰山

Life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